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 共建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以下简称“钢铁行业中心”）共建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保护共建单位合法权益，维护钢铁行业中心声誉，促进钢铁行业中心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章程（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钢铁行业中心共建单位应当遵纪守法，自觉履行《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钢铁行业中心）章程（试行）》以及本办法中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本办法中规定的权利。

第二章 共建单位条件

第三条 钢铁行业中心吸纳符合条件的单位作为共建单位；不吸纳个人成员。

第四条 申请加入钢铁行业中心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自愿遵守钢铁行业中心章程；
- （三）自愿履行钢铁行业中心共建单位义务；
- （四）自愿加入钢铁行业中心并愿意积极参加钢铁行业中心各类活动；
- （五）在钢铁行业中心相关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

代表性。

第五条 钢铁行业中心共建单位将按照单位主营业务分为：国家、地方、行业检测评价机构、钢铁新材料研究开发单位、钢铁新材料生产制造单位、钢铁新材料重点用户单位等类型。

第六条 各共建单位根据同牵头单位协商确定的任务分工，开放检测、认证、评价、标准、仪器装备、专家等资源，共同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行。

第七条 钢铁行业中心共建单位各指定一名代表，作为理事进入理事会，代表本单位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同时需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与钢铁行业中心办公室的联络。

第三章 共建单位的权利

第八条 钢铁行业中心共建单位享有并不限于下列权利：

（一） 联合牵头单位及其他共建单位，共同组建钢铁行业中心理事会、专家委员会、重点领域委员会、重点领域专家组、重点材料工作组等机构；

（二） 根据各单位自身特点，作为理事单位组织或参与相关领域委员会、重点新材料工作组的工作，共同制订面向工程应用的新材料的检测表征、应用评价、产品和工艺认证服务的组织机制、运行模式、流程规范等；

（三） 共建单位相关资源信息进入钢铁行业中心网络化服务平台展示和对外宣传；

（四） 挂牌并代表钢铁行业中心承接相关检测表征、评价、认证服务业务（含线上服务）；

（五） 主持或承担由钢铁行业中心设立的相关测试表征、评价、认证新方法、新技术和新装备课题研究任务，获得钢铁行业

中心的资金资助和其他支持；

（六）联合钢铁行业中心内外单位，开展测试表征、评价、认证相关的新规范、新标准的制修订和推广工作；

（七）投资参股钢铁行业中心组建的新的经济实体；

（八）参与决策钢铁行业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相关事项；

（九）获得钢铁行业中心挂牌、公开刊物、技术资料的权利；

（十）对钢铁行业中心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

第四章 共建单位的义务

第九条 钢铁行业中心共建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钢铁行业中心的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钢铁行业中心理事会的决议；

（二）维护钢铁行业中心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保质保量完成由钢铁行业中心派发的相关咨询、服务任务；

（四）保质保量完成由钢铁行业中心设立的相关测试表征、评价、认证新方法、新技术和新装备课题研究任务；

（五）积极参加钢铁行业中心组织的学术交流及其他技术活动。

第五章 加入流程

第十条 申请加入钢铁行业中心的单位，需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的条件，向钢铁行业中心提出申请，支持线上、线下申请。

第十一条 中心办公室收到加入申请，形式审查通过后，提请理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理事会审议批准日起，申请单位即成为钢铁行业中心共建单位。

第十三条 中心办公室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申请单位颁发共建单位证书、牌匾等，并在钢铁行业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第六章 退出流程

第十四条 申请退出钢铁行业中心的单位，需向钢铁行业中心提出申请，支持线上、线下申请。

第十五条 中心办公室收到退出申请，形式审查通过后，提请理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理事会审议批准日起，申请单位即退出钢铁行业中心，同时解除共建单位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经理事会审议批准退出的共建单位，中心办公室将在钢铁行业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钢铁行业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8年11月